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53號

原告 陳德傳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 律師

被告 何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7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2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將坐落臺中市○○路0段0000號房屋之鋁窗裝修工程交由原告承作，原告業已完工，惟被告積欠新臺幣(下同)487792元工程款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完工照片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家好